

乌恰县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乌恰县第 17 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

乌恰县财政局局长 常志刚

乌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乌恰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乌恰县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41364 万元（改革后为 2643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7.54%，同比增收 5961 万元，增长 16.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355 万元，同比增收 2335 万元，增长 9.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13%；非税收入完成 14009 万元，同比增收 3626 万元，增长 34.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87%。

2. 支出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41 万元，为年初预算 48.56%，同比增支 2266 万元，增长 1.52%。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 1211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84%，同比增收 1007 万元，增长 175.74%。主要是土

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6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02%，同比增支 21859 万元，增长 247.69%。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的专项债券及新增债券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2%，同比增收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得益于县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63%，同比减支 22 万元，下降 53.66%，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169.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48.72 万元，增长 4.3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 9538.5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完成 266.27 万元，利息收入完成 23.09 万元，转移收入完成 121.60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5.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13.96 万元。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支出 1292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3%，同比增支 1389.20 万元，增长 12.04%。

二、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限额分配使用情况

2025 年自治州向乌恰县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34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乔尔波饮水灌溉工程和乌恰县迎宾路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22500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化解中小企业账款。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见》(财预〔2015〕225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后,乌恰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化情况为:2024年12月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3578万元,2025年新增债券限额34500万元,2025年6月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8078万元。

三、2025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乌恰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15879万元,安排用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59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1684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13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984万元,以工代赈任务1565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到位3692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445万元。

四、上半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5年上半年,上级财政部门加大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2025年财政预算作部分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5年1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乌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5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安排52479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179764万元,调入资金安排709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810万元);支出安排3135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090万元,上解支出

10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5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在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79 万元的情况下，上级财政加大了对乌恰县一般债券资金的转贷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对支出做相应的调整。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524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011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调入资金 20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02 万元）；支出安排 290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364 万元，上解支出 104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5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乌恰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5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385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86 万元，上年度结转专项债券资金及政府性基金安排 11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58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2025 年上级财政转贷乌恰县专项债券资金 22500 万元，同时加大了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债券资金管理支出要求，当年需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25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44 万元，按照要求纳入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0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3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500 万元，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结余 11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102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102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5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乌恰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34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562 万元，利息收入 1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8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51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47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支出 27191 万元，结余 1155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根据社保要求，暂不做调整。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5 年 1 月，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乌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2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2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6 万元)；安排支出 102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地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指导意见》(新财企〔2015〕95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每年按不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比例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到 2020 年达到 25%；按不低于 15%的比例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公共预算，到 2020 年达到 30%。根据 2024 年国有企业净利润测算，需将利润收入的一定比例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调整后平衡情况。调整后：收入 184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4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6 万元)；支出 18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 万元，调出资金 4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5年“三保”支出预算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2025年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和《2025年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25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组织人员对全疆所有区县2025年县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意见，2025年“三保”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2639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需求22036万元，保工资需求101571万元，保运转需求2792万元。按照自治区“三保”保障要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资金已足额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六）“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九条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2025年5月，按照自治区纪委《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乌恰县提出资金使用方案，计划对6个乡镇配备执法执勤车辆。现对2025年“三公”经费调整提出如下建议：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三公”经费安排6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公车费用460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31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29万元）。

调整后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三公”经费安排6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公车费用50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74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29万元）。

五、2025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 加强财源建设，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和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 建立健全税收征管协调机制，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征管合力；深入开展税源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和管理，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维护税收秩序。

3. 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清理和管理。

(二)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需求，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 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4. 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2.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六、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

受宏观经济形势、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税收贡献下降；新兴产业发展尚处于培育阶段，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显现。同时，非税收入增长空间有限，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民生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需求持续刚性增长，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领域以及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而财政收入增长相对缓慢，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保障能力面临较大挑

战。

（三）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虽然我县政府债务总体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政府债务的不断增加，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也日益增大。同时，部分政府债务项目收益不高，偿债资金来源存在一定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七、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1. 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对我县财政收入的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 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财政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3. 强化税收征管，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4. 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对非税收入项目的清理和规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 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需求，不断提

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实施。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和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规定，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

1.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2.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提

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 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加强财政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财政运行中的潜在风险。

2.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3. 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带来的风险，通过加强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4. 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维护财政金融稳定。

下半年，乌恰县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附件：2025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表（6月）

以上报告，请审议。